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对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 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 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1、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刘金先生的任职资格。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 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19.53%。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份比例由 29.00%变更为 48.53%。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理由张博先生变更为李守靖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 资产托管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

